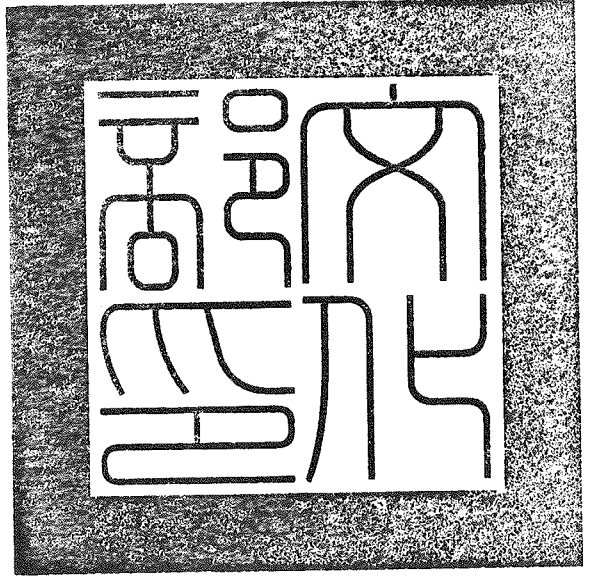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 11030060702 號



修正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 李永得

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保護區，依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，得視情況劃設下列分區：

一、核心區：經認定為水下文化資產所處位置，評估其干擾程度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就個案得容許下列必要行為：

- (一)為保存、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。
- (二)教育目的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。
- (三)學術研究。

二、緩衝區：圍繞核心區之區域。

第五章 進入及觀覽之作業

第二十一條 進入保護區者，應於進入二十一日之前填具申請書，載明進入之目的、期間、範圍、地點等事項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單次或多次之進入，並經許可後，始得進入。但因情況急迫且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於保護區內從事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，應依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已取得保護區進入許可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書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。
- 二、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許可。

三、違反本法、其他法令規定或許可內容。

第二十六條 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，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。

二、觀覽引導員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。

三、參加人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。

前項第一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；變更時，亦同：

一、擬觀覽之水下文化資產標的及觀覽路徑。

二、活動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可能影響。

三、活動之具體規劃，包括目的、時程、載具程序及方法等。

四、過去申請活動之紀錄。

五、其他規劃，包括經費、安全、衛生、環境保護及意外事故處理等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參加人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，於申請連續許可時，得免重複檢附。

有關第一項活動之相關保險證明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觀覽引導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一、有效之潛水教練合格證明文件。

二、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。

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有效之潛水能力合格證明。
- 二、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。

第二十九條 觀覽水下文化資產，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進行，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。

觀覽引導員，應充分熟悉該水域之情況，並確實告知參加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限制。
- 二、活動範圍及深度限制。
- 三、水流流向、潮汐狀況。
- 四、海床、水底及其底土結構。
- 五、危險及潛在危險區域。
- 六、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、管理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七、環境保育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第三十條 觀覽引導員或參加人違反本法或本辦法時，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其活動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訂定發布全文共二十六條，明定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(以下簡稱保護區)之劃設及其程序、變更、廢止及其程序、保護區之管理保護計畫事項、委託管理事項、進入保護區與不受禁止行為限制之許可事項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。

為落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：「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，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及管理下，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，提供公眾觀覽」之規定，並配合本部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」之修正，於本辦法增訂保護區觀覽活動之相關規定。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，便捷並明確國人申請程序，完備保護區觀覽之相關規定，以達到國人親海及近海之目標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便捷國人申請進入保護區，縮短進入保護區之前申請期程。(修

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
二、定明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檢附主管機關

審查之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)

三、定明進行保護區觀覽活動之人員應具備之能力及條件。(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)

四、定明進行保護區觀覽活動應遵行之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、

第三十條)

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保護區，依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，得視情況劃設下列分區：</p> <p>一、核心區：經認定為水下文化資產所處位置，評估其干擾程度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就個案得容許下列必要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為保存、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（二）教育目的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。</p> <p>（三）學術研究。</p> <p>二、緩衝區：圍繞核心區之區域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保護區，依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，得視情況劃設下列分區：</p> <p>一、核心區：經認定為水下文化資產所處位置，評估其干擾程度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就個案得容許下列必要行為，<u>無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之適用</u>：</p> <p>（一）<u>主管機關</u>為保存、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（二）<u>教育或商業目的</u>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。</p> <p>（三）學術研究。</p> <p>二、緩衝區：圍繞核心區之區域。</p>	<p>考量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於許可時審酌其得容許之必要行為，且主管機關應非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及管理行為之唯一主體，並扣合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及本法以教育為核心理念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五章 <u>進入及觀覽之作業</u></p>	<p>第五章 進入與不受禁止行為限制之許可</p>	<p>配合本章新增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(以下簡稱保護區)觀覽之規定，爰修正章名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進入保護區者，應於進入<u>二十二日</u>之前填具申請書，載明進入之目的、期間、範圍、地點等事項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單次或多次之進入，並經許可後，始得進入。<u>但因情況急迫且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<u>欲</u>進入保護區者，應於進入<u>三十日</u>之前填具申請書，載明進入之目的、期間、範圍、地點等事項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單次或多次之進入，並經<u>主管機關</u>許可後，始得進入；因情況急迫且有正當理由，<u>經主管機關許</u></p>	<p>為便捷國人申請進入保護區，爰縮短事前申請期程為二十一日，俾利達到國人親海及近海之目標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於保護區內從事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，應依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辦理。</p>	<p>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於保護區內從事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，應依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辦理。</p>	
<p>第二十三條 已取得保護區進入許可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： 一、申請書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。 二、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許可。 三、違反本法、<u>其他法令規定</u>或<u>許可內容</u>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已取得保護區進入許可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： 一、申請書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。 二、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許可。 三、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</p>	<p>因主管機關依各保護區之情形審核申請，並進行個案內容之許可，爰於第三款增列違反主管機關許可之內容時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，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。 二、觀覽引導員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。 三、參加人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。 前項第一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；變更時，亦同： 一、擬觀覽之水下文化資產標的及觀覽路徑。 二、活動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可能影響。 三、活動之具體規劃，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鑒於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一定之風險，爰於第一項定明活動申請時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之文件，俾利主管機關實質審查活動相關人員之資格及能力。 三、又水下文化資產一旦遭受破壞即不可回復之特性，且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有其專業性，爰於第二項定明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。 四、第三項定明申請連續許可時，得免重複檢附文件，以簡化程序。 五、因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有高度之危險，為分擔活動相關</p>

<p>包括目的、時程、載具、程序及方法等。</p> <p>四、過去申請活動之紀錄。</p> <p>五、其他規劃，包括經費、安全、衛生、環境保護及意外事故處理等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之參加人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，於申請連續許可時，得免重複檢附。</p> <p>有關第一項活動之相關保險證明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	<p>人員之風險，爰於第四項定明活動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，提送相關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投保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觀覽引導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有效之潛水教練合格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因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高度危險性及專業性，爰要求觀覽引導員均應取得相關能力證明，並受有主管機關講習證明，以確保觀覽引導員均具備水下文化資產相關素養，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保護、管理及教育宣揚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有效之潛水能力合格證明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非有相當能力恐不足為之，爰定明參加觀覽活動之人員均應取得相關能力證明，且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係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，非單純之水下或生態觀覽，故進行觀覽活動之人員均應具備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素養，以利水下文化資</p>

		產之保存、保護及管理。
<p>第二十九條 觀覽水下文化資產，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進行，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。</p> <p>觀覽引導員，應充分熟悉該水域之情況，並確實告知參加人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活動時間限制。</p> <p>二、活動範圍及深度限制。</p> <p>三、水流流向、潮汐狀況。</p> <p>四、海床、水底及其底土結構。</p> <p>五、危險及潛在危險區域。</p> <p>六、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、管理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七、環境保育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定明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之人員，應依經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進行，遵守相關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，並明確觀覽引導員應告知觀覽活動參加人之事項，以降低水下文化資產遭受破壞之風險，同時兼顧參加人員之安全。</p>
<p>第三十條 觀覽引導員或參加人違反本法或本辦法時，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其活動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明確規範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時，主管機關應即時停止其活動。</p>
<p>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